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獨立審閱報告

致珀麗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受 貴公司委託審閱第13至26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規定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是董事之責任，並已由彼等審批。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表達獨立意見，並根據吾等協定之委任條款僅向 貴會作為整體作出報告，而非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法律責任。

審閱工作

吾等之審閱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範圍主要包括對 貴集團之管理層作出查詢，以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列報形式是否一致及貫徹地運用（除非已在中期財務報告內另作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計程序（如測試內部監控制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由於審閱之工作範圍較審計工作少很多，因此只能提供較審計工作為低之確定程度，故吾等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計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審閱（並不構成審計工作）之結果，吾等並不察覺須對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